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木盛

訴訟代理人 張良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陳芳偉	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美崙分社	張木盛	112年8月28日	12,000元	176837	1